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的"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该产品投资收益 63.67 万元,本金 1,500.00 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到期未兑付。长安信托已冻结债务人持有的某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票,并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完成执行案件的立案,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 17,000.00 万元,该信托计划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向天津致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该信托产品以天津金易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 30,635.36㎡房产为抵押。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产品投资收益 1,360.93 万元,该信托产品运作情况正常。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情况概述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2)。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购买了长安信托发行的"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 1,5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8.00%。截止本公告日(投资收益到期日),公司共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63.67 万元,本金 1,500.00 万元和剩余投资收益尚未兑付。

二、购买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00%	12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计划类产品;
3、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产品认购金额:1,500.00 万元;
6、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9 日;
7、期限:12 个月;
8、预期年化收益率:8.00%;
9、币种:人民币;
10、信托的清算:信托终止,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收益核算日:每自然季度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

12、收益核算方式:受托人于每自然季度 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以下统称"信托利益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利益:每份各类信托单位当期信托利益=1 元×该类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该类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0;

13、风控措施: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002157.SZ)作为质押担保,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该资金用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三、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悉长安信托"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融资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已造成信托计划逾期。上述信托产品逾期的原因为,受"猪周期"影响,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导致信托产品发生逾期未兑付情形。长安信托已冻结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票 6762.00 万股,并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完成执行案件的立案,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信托计划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成立日	原到期日	目前状态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已实际取得的收益(万元)
长安信托	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信托计划将延期	1,500.00	1,500.00	63.67

四、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评估,确保委托理财的本金安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自 2021 年 9 月公司购买长安信托的上述产品后,未再购买其他任何信托类产品。

监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及时掌握信托产品后续进展、第三方受让信托受益权状况、信托计划的回款兑付等情况,确保投资资金和收益能尽早安全收回。

公司保留对债务人、保证人等相关方的法律追索权利。根据长安信托的披露公告以及我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显示,目前尚未有"长安宁-盈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就逾期兑付投资收益提起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信息,一旦发现有可能影响底层资产和产品兑付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立即启动诉讼程序以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将全面排查,加强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安全评估、风险控制分析和全过程状况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等一切措施督促债务人、担保人、管理人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项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合该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业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且自 2021 年 9 月公司购买长安信托的上述产品后,未再购买其他任何信托类产品。

六、风险提示

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7,326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增资 17,326 万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47XA9A7F

2、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BOPA 薄膜、聚酰胺薄膜、扎带等塑胶制品;轻工纺织、聚氨酯制品、箱包、聚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热塑性树脂等其他工程塑料和改性工程塑料;相关派件配饰(含五金制品);及相关货物进出口贸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00.00
合计		19,000	100.00

4、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9,980,715.30	431,375,988.09
负债总额	251,900,425.53	241,375,988.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080,289.77	190,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2,342,515.27	
利润总额	-1,919,710.23	
净利润	-1,919,710.23	

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1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1、增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增资 17,326 万元。

2、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326	100.00
合计		36,326	100.00

3、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BOPA 薄膜的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57,7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4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4 万元;建设期 18 个月;预计项目建成后达产年份销售收入 59,745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6%、税后 13%,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6.6 年、税后(含建设期)7.42 年。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年产 3 万吨 BOPA 薄膜。

BOPA 薄膜即双向拉伸尼龙薄膜,是以尼龙 6 为原料,在专用设备上经熔融挤出,再经纵向、横向(或同时)拉伸制成的薄膜。由于具有良好的耐穿刺性、冲击强度、摩擦强度、弯曲强度、耐油、耐热、高阻隔性以及透明和印刷性好等优点,BOPA 薄膜成为 BOPP、BOPET 薄膜之后双向拉伸薄膜家族中的第三大品种,通常与热封性良好的基材膜(如 PE、EVA、PET、CPP、铝箔、纸等)复合后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用品、医药、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BOPA 薄膜是一类具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薄膜材料,近几年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也将相关材料纳入了重点支持范围。

近些年,国外市场对 BOPA 薄膜的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消费量逐年递增,年复合增长率约 5.51%。随着国外旧生产线的逐步淘汰,国外市场 BOPA 薄膜供应能力将逐渐减弱,但产品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总的来看,未来几年,国外市场 BOPA 薄膜将出现本地供应不足的情况,需求缺口需要依靠从中国进口填补。国内 BOPA 薄膜表观消费量从 8.84 万吨/年快速增长至 17.15 万吨/年,年复合增长率 18.02%。由此可见,近几年国内对于 BOPA 薄膜也具有较强的市场需求。

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首批年产 2.5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一期 1 万吨产线于 2021 年 9 月投产,现生产已进入高质量稳定运行状态,产销两旺;二期 1.5 万吨 BOPA 薄膜产线,主厂房已封顶,设备已进入制造周期。虽然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目前已成功实现 BOPA 薄膜的生产销售,但受制于较小的生产规模,企业生产成本较高,盈利能力不强。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实施后,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将实现年产 5.5 万吨 BOPA 薄膜产能,规模效应凸显,将跻身国内 BOPA 薄膜制造第一梯队,进一步提升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同时,本项目选用异步双向拉伸法,工艺稳定、维护成本低、工艺可调性好,其产品异步 BOPA 膜市场需求更高。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增资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有利于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项目建设,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亦将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投资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风险可控。但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的风险管控,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继续增加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承包给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建设。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工程项目名称: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金额:5,727.02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涨的风险,牛肉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一、继续增加资本支出的背景

为贯彻《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农业农村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到 2025 年我国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牛肉产量 680 万吨等,重点推进良种繁育、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等。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批准与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合同金额 150,091,741.42 元,建设周期 60 天。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期较合同约定时间延迟,该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和 9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栏活牛数量已达 9,822 头。2021 年公司购买的基础母牛已生产几千头犊牛,活牛存栏数量继续快速增长,基于公司长期经营战略,拟继续增加资本支出在租赁养殖土地上对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棚进行改建和扩建,进一步扩大公司活牛育种养殖能力。

二、项目的合规性及审批情况

1、肉牛养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一、农林业 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租赁养殖场土地为农业用地,租赁屠宰场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政策。

2、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5,727.02 万元,合同主体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交易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2 个月内累计改扩建养牛设施资本支出合同金额 2.12 亿元,本次及 12 个月内累计资本支出金额均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但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三、西吴牛场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址:河北省三河市西吴各庄村和大石各庄村

2、项目占地面积:112 亩

3、改扩建内容:拆除老旧牛棚,新建牛棚、产房、阳光棚、青储池、精料库、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

4、项目建设牛棚总面积:44,841.49 平方米

四、项目承包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32936920W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行宫东大街 461 号

股东:商旭霞(86.7%)、张爱平(8.1667%)、于海(5.1333%)

法定代表人:张智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装饰;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PVC 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土壤修复、土壤污染治理;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机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各类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五、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

承包人: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

3.工程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西吴各庄和大石各庄

4.工程承包范围:西吴牛场工程:拆除老旧牛棚,新建牛棚、产房、阳光棚、青储池、精料库、外线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视频监控等全部工程

5.计划工期:125 天

6.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54,769,325.71 元

7. 支付方式:10%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质量保证金 5%

8、质保期:24 个月

9、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承包人逾期开工超过 3 日;
2) 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3) 承包人施工进度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
4) 承包人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
6) 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环保规定。

(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1) 承包人逾期完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2) 承包人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救。承包人无法进行补救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预算的两倍。

10、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11、争议解决方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继续改扩建养牛设施项目完成后,进一步提升公司肉牛养殖业务的发展潜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5,727.02 万元,每年折旧摊销固定成本增加。

七、风险分析

(一)工程施工相关风险: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工程施工无法如期完工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升的风险。

肉牛养殖设施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公司对承包方履约能力已进行考察,工程施工合同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规避或转移。

(二)市场风险:牛肉价格下跌风险、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三)其他风险:成本管控风险、疫病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703,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0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永鼎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22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永鼎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鼎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0,703,747	29.106%	IPO 前取得:68,000,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108,3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595,380 股
莫林弟	其他股东:公司原董事长	511,056	0.036%	IPO 前取得:140,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	410,703,747	29.106%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6%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股份
	合计	411,214,803	29.14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鼎集团	0	0%	2022/6/27 ~ 2022/9/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10,703,747	29.263%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永鼎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永鼎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永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5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以下统称"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人后续拟通过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按增持计划进行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上述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契约型基金"),后续增持人拟以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该私募基金中,赵宏光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比 80%,王明明及杨光承诺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分别占比 10%。

基金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XC876

管理人名称:北京大道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2、本次增持前,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王明明持有公司股份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上述股票均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售流通股。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增持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大道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7451)。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2-02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人拟通过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按增持计划进行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1,42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6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初源盛先生、王春梅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1,423,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律师、梁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10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约 3000 万元

4、本裁定为一审裁定,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穗丰")的起诉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置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2022)云 2901 民初 369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穗丰与被告置业公司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下称"大理市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事宜详见置业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裁判情况

深圳穗丰与置业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大理市法院立案审理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大理市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裁定为一审裁定,原告是否上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 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87.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74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晶真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和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计配售阿拉转债 1,858,0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7.96%。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分别接到徐久振先生及晶真文化的通知,获悉 2022 年 9 月 26 日,徐久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阿拉转债"237,0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12%;晶真文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阿拉转债"150,3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88%。徐久振先生及晶真文化合计减持"阿拉转债"387,4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徐久振	1,074,640	27.74%	237,030	大宗交易	837,610	21.62%
招立萍	575,700	14.86%	0	-	575,700	14.86%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370	3.88%	150,370	大宗交易	0	0.00%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57,330	1.48%	0	-	57,330	1.48%
合计	1,858,040	47.96%	387,400	-	1,470,640	37.96%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3,874,000 张。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 2 名监事及 45 名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本行 A 股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本行陆续收到部分监事、其他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 A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2 名监事及 45 名其他管理人员。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行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资金来源: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行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63,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抵债所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厦门口行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6,445,668.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厦门口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厦门口行《关于厦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口行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63,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口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363,088	6.78%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口行	0	0%	2022/3/25 ~ 2022/9/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6,445,668.80 股	120,363,088	6.7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厦门口行综合考虑减持计划期间的市场情况及自身减持需求等因素,因此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厦门口行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王轩、独立董事王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履行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帮扶县云南省孟连县捐赠帮扶资金人民币 466.71 万元,向云南省西盟县捐赠帮扶资金人民币 408 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国强、王轩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洛阳金鼎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正杰。

除上述事项外,洛阳金鼎《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5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尚庄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7 日 00 时 02 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尚庄煤矿 507 工作面回风巷在提升设备材料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所属尚庄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2-012)。

事故发生后,尚庄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经组织复查验收合格并向有关部门申请,丰城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尚庄煤矿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晚班开始恢复生产。

尚庄煤矿本次停产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实际停产天数为 180 天。本次停产预计影响公司商品煤产量 10.1 万吨,预计损失 4,300 万元左右。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排查和治理隐患,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矿井安全生产,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